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1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 峙 菴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85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峙菴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1年7月。

未扣案偽造之「陳羽萱」印章1枚及如附表一所示偽造之本票2張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2萬元沒收。

犯罪事實

一、曾峙菴為向鄭俊鴻借款，明知未得陳姿妘（原名：陳羽萱）之同意或授權，竟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之犯意，先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在桃園市觀音區大湖路1段某處，向鄭俊鴻佯稱陳姿妘有意向其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起訴書誤載為27萬元，應予更正），其可提供本票作為擔保，鄭俊鴻即應允之，並當場交付現金30萬元與曾峙菴。曾峙菴則於不詳時間、地點，委由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刻「陳羽萱」之印章1枚，嗣於109年4月10日某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接續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2張（下合稱本案本票2張）上，持前揭偽刻之印章，偽造如附表一「偽造之署押及印文」欄所示「陳羽萱」之署押及印文（起訴書漏載偽刻印章及偽造印文之部分，應予補充），並填載本票之發票日期、發票金額等必要記載事項，用以表示陳姿妘為發票人，以其本人簽發之本票作為擔保而借款之意，而偽造本案本票2張，曾峙菴再於109年4月上旬某日，

將之交付與鄭俊鴻而行使之。嗣鄭俊鴻因上開借款屆期未獲清償，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陳姿妘旋對鄭俊鴻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鄭俊鴻始悉上情。

二、案經鄭俊鴻訴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曾時菴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69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105至114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之5第1項規定，均得作為證據。又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偵卷第19至20頁、本院卷第68頁、第11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鄭俊鴻及被害人陳姿妘於警詢時之陳述情節相符（他卷第83至85頁、第75至77頁），並有本案本票2張影本（他卷第9頁）、本院111年度桃簡字第1920號民事簡易判決影本（他卷第27至31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6月14日刑紋字第1120080328號鑑定書（他卷第47至52頁）等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憑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 (一)按行使偽造之有價證券以使人交付財物，本即含有詐欺之性質，如所交付之財物即係該證券本身之價值，其詐欺取財仍屬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行為，不另論以詐欺取財罪；但如行使該偽造之有價證券，係供擔保或作為新債清償而借款或延

期清償，則其借款或延期清償之行為，已屬行使偽造有價證券行為以外之另一行為，即應併論以詐欺取財或詐欺得利罪，並從一重處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6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以被害人陳姿妘之名義向告訴人鄭俊鴻借款，並偽造發票人為陳姿妘之本案本票2張，持以向告訴人鄭俊鴻行使，目的係為直接取得該偽造有價證券本身之價值，即本案本票2張之票面金額所示款項，而非另以偽造之有價證券單純供作擔保，或作為新債清償而借款或延期清償，其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行為本身即含有詐欺性質，不另論詐欺取財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二)被告偽刻「陳羽萱」之印章1枚，並於本案本票2張偽造被害人陳姿妘簽名、指印及印文之行為，係偽造有價證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有價證券後持以行使之低度行為，為偽造有價證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基於借款之單一目的，在緊密、延續之時間內，先後偽造本案本票2張，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侵害法益相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刻「陳羽萱」之印章，以遂行其上開犯行，為間接正犯。

(三)起訴書雖漏載被告偽刻「陳羽萱」之印章及偽造如附表一「偽造之署押及印文」欄所示「陳羽萱」之印文等犯行，惟此與經起訴之偽造有價證券罪部分，分別具有吸收犯及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均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四)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而偽造有價證券罪之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然同為此類犯行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其行為所造成危害法益之程度自屬有別，立法者就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是倘依其情狀

處以相當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以符比例原則。經查，被告本案行為時年僅20歲，智慮尚淺，且無相類犯行之前科紀錄，其偽造本案本票2張，所為固應予非難，然就其犯罪動機及情節而言，係為個人借款，與冒用不特定人之名義、偽造大量有價證券並使之流通於市面而謀取暴利之情形有別，所偽造本票金額及獲取之不法利得為30萬元，其行為對金融市場交易秩序及票據信用等法益之侵害性較為有限，且被告於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鄭俊鴻調解成立，已履行分期給付之第一期款項，此有匯款申請書影本及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5至119頁），足見被告主觀惡性亦非至鉅。本院審酌上開情狀，認被告如科處最低法定本刑有期徒刑3年，尚嫌過苛，不無情輕法重之憾，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俾符憲法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求借貸周轉，因償債能力不佳、資力不足，竟冒用被害人陳姿妘之名義，以偽造有價證券之方式，取信於告訴人鄭俊鴻令其同意借款，不僅造成告訴人鄭俊鴻受有實際財產損失，更有危及被害人陳姿妘票據信用之虞，亦有害於票據流通性及金融交易秩序，所為應予非難，考量被告上開犯罪手段及情節、所偽造之本票金額、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受損害程度，並念及被告業與告訴人鄭俊鴻調解成立，已依約給付第一期分期款項，告訴人鄭俊鴻表示願意原諒被告，同意法院從輕量刑等語（見本院卷第113頁），暨被告於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以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工作為司機助手、家中無人需扶養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7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四、沒收之說明

01 (一)偽造之有價證券及印章部分

02 1.按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印花稅票、信用卡、金融
03 卡、儲值卡或其他相類作為提款、簽帳、轉帳或支付工具之
04 電磁紀錄物及前條之器械原料及電磁紀錄，不問屬於犯人與
05 否，沒收之；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
06 否，沒收之。刑法第205條、第219條分別定有明文。而刑法
07 第219條規定，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文或
08 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均應
09 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

11 2.經查，如附表一所示被告偽造之有價證券即本案本票2張，
12 雖經交付予告訴人鄭俊鴻收執，惟依刑法第205條規定，不
13 問屬於被告與否，仍應宣告沒收。又此部分宣告沒收之本票
14 2張，係偽造之有價證券「整體」，其上如附表一「偽造之
15 署押及印文」欄所示偽造之各該署押及印文，均屬沒收之範
16 圍，自無庸重複諭知沒收。而被告本案所偽造之「陳羽萱」
17 印章1枚，並無證據證明現已滅失，揆諸前揭說明，仍應依
18 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19 (二)犯罪所得部分

20 1.按犯罪利得沒收，係透過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對於因
21 犯罪造成之財產利益不法流動，使之回歸犯罪發生前的合法
22 財產秩序狀態。是若被害人就全部受害數額與行為人成立調
23 （和）解，然實際上僅部分受償者，其能否確實履行償付完
24 畢既未確定，縱被害人日後可循民事程序保障權益，因刑事
25 訴訟事實審判決前，尚未實際全數受償，該犯罪前之合法財
26 產秩序狀態顯未因調（和）解完全回復，行為人犯罪利得復
27 未全數徹底剝奪，則法院對於扣除已實際給付部分外之其餘
28 犯罪所得，仍應諭知沒收、追徵，由被害人另依刑事訴訟法
29 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方為衡平。

30 2.被告以被害人陳姿妘名義向告訴人鄭俊鴻借貸並偽造本案本
31 票2張，因而獲取30萬元之款項，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

01 惟其中6萬元之部分，告訴人鄭俊鴻於警詢時陳稱被告業已
02 償還（見他卷第84至85頁），自非被告所有，至其餘24萬元
03 之部分，則經被告與告訴人鄭俊鴻以如附表二所示之分期給
04 付方式調解成立，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85
05 至86頁），現仍分期履行中，目前僅履行第1期款項12萬
06 元，有被告所提出之匯款申請書影本及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足
07 參（見本院卷第115至119頁），是就被告尚未履行完畢之款
08 項即12萬元部分，難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自
09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又此部分沒收標
10 的為我國通用貨幣，自不生追徵價額之問題。至檢察官於本
11 案判決確定後，就被告犯罪所得之沒收部分指揮執行時，倘
12 被告已依約給付告訴人，則於其實際償還金額之同一範圍
13 內，既因該財產利益獲得回復，而與已實際發還無異，應由
14 檢察官計算後予以扣除，不能重複執行，自不待言。

15 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16 公訴意旨認被告就上開犯行，另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17 欺取財罪嫌，惟依被告整體犯罪計畫觀之，其偽造本票之目
18 的，自始即在以被害人陳姿妘之名義，直接向告訴人鄭俊鴻
19 取得票載金額之借貸款項，自無併論詐欺取財罪嫌之餘地，
20 業如前述，公訴意旨無非係對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所闡述「擔
21 保」之意旨容有誤會，惟此部分縱成立犯罪，亦與前揭經本
22 院認定有罪部分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
23 罪之諭知。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林郁芬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寧君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7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江德民

28 法官 何信義

29 法官 黃皓彥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宜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刑法第201條第1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日期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票據號碼	發票日	金額	偽造之署押及印文	卷證出處
1	TH-0000000	109年4月10日	10萬元	1.發票人欄：「陳羽萱」之簽名1枚。 2.發票人地址欄：「陳羽萱」之印文1枚。 3.發票人欄、金額欄、發票人地址欄：指印共4枚。	他卷第9頁
2	TH-0000000	109年4月10日	20萬元	1.發票人欄：「陳羽萱」之簽名1枚。 2.發票人地址欄：「陳羽萱」之印文1枚。 3.發票人欄、金額欄、發票人地址欄：指印共4枚。	他卷第9頁

附表二：

曾時菴應給付鄭俊鴻新臺幣24萬元，以匯款方式分期給付如下：

- 1.於民國113年1月15日前給付12萬元。
- 2.自民國113年2月起至113年7月止，共分6期，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2萬元。
- 3.如一期屆期未給付，其餘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 4.匯款至中國信託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00帳號。